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分拆**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宏信建發刊發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宣佈，宏信建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於宏信建發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http://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總數將為364,694,000股宏信建發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11.4%，或419,398,000股宏信建發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12.9%。

預期全球發售中宏信建發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宏信建發股份4.52港元且不超過每股宏信建發股份4.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宏信建發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刊發招股章程

宏信建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宏信建發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於宏信建發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http://www.hongxinjianf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宏信建發已就全球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宏信建發概不會就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36,470,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宏信建發股份約10.0%（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每持有119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入的宏信建發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合資格股東的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此外，合資格股東將按其依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文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總數將為364,694,000股宏信建發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11.4%，或419,398,000股宏信建發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12.9%。

預期全球發售中宏信建發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宏信建發股份4.52港元且不超過每股宏信建發股份4.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

- (a) 宏信建發的市值將介乎約14,451.5百萬港元至15,346.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b) 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宏信建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2%，並將有權在宏信建發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股份（佔宏信建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的投票權。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宏信建發股份）（僅就配發後而言）上市及買賣；(ii)宏信建發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定價日」）或前後協定全球發售中宏信建發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宏信建發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全球發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宏信建發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任何宏信建發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要約的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宏信建發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可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